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有凡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有凡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履职时间难以保证，故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张有凡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有凡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有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有凡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有凡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黎永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黎永绿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将作出相应地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黎永绿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28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黎永绿先生，男，1975年9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会员，华南师范大学哲学学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北京大学EMBA（高级工商管理）（在读）。1998年09月-2000年07月，在广东省云浮中学任职教师；2002年09月至今，在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律师、初级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22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22年6月至今，担任第六届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公告日，黎永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